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21〕1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12月22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21年1月16日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对象为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法纪，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二）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以下水平者：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各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含）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含）以上。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含）以上。

（三）学生在取得本科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外语水平测试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桂林理工大学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
2. 参加全国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或 A 级考试，成绩合格者。

3. 已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只能申请一次学士学位，应在取得本科毕业证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修业期间有违背党的基本路线的不当言论和行为，屡教不改者。

（二）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三）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者。

（四）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第六条 授予工作程序。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由本人填写《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向各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授予条件，对申请者的毕业资格、综合表现及学士学位外语成绩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填报初审名单，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复核，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审查报告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说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各受理一次学位申请。

第七条 获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造册，学校正式下文，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学生在获得学位后，如发现其毕业设计（论文）属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或其评审材料有严重弄虚作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撤销其学位的决定，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一）对学位授予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送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并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审核。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异议事项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理工研〔2016〕7号）同时废止。